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2	62,790	154,329
銷售成本		(67,484)	(146,853)
毛(損)利		(4,694)	7,476
其他收入		216	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3)	(1,9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03)	(6,6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3)	(263)
融資成本		(284)	(34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4
除稅前虧損	3	(15,721)	(1,1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94	(225)
期內虧損		(15,527)	(1,4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0)</u>	<u>350</u>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007)</u></u>	<u><u>(1,074)</u></u>
------------------------	-----------------------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36)	(1,449)
----------	---------

非控股權益

<u>(1,791)</u>	<u>25</u>
----------------	-----------

<u><u>(15,527)</u></u>	<u><u>(1,424)</u></u>
------------------------	-----------------------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66)	(1,151)
----------	---------

非控股權益

<u>(1,841)</u>	<u>77</u>
----------------	-----------

<u><u>(16,007)</u></u>	<u><u>(1,074)</u></u>
------------------------	-----------------------

每股虧損

5

基本(美仙)

<u><u>(1.06)</u></u>	<u><u>(0.14)</u></u>
----------------------	----------------------

攤薄(美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	853
開發成本		—	—
商譽	11	7,163	—
其他無形資產	6	13,932	—
或然代價	7	753	—
商標		3	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93	484
租金按金		66	47
		<u>23,285</u>	<u>1,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167	100,4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021	12,665
或然代價	7	1,931	—
應收貸款	9	9,562	9,162
可收回稅項		17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84	8,681
		<u>106,282</u>	<u>131,0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690	48,763
合約負債		94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7,511	7,511
向董事貸款		2,962	—
應付稅項		273	9
已抵押銀行貸款		9,022	13,334
		<u>57,552</u>	<u>69,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30</u>	<u>61,3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015</u>	<u>62,777</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45	14,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519	47,36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64	61,575
非控股權益	(810)	1,031
	<hr/>	<hr/>
	69,754	62,6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61	171
	<hr/>	<hr/>
	72,015	62,777
	<hr/> <hr/>	<hr/> <hr/>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394	-	11,963	54,245	2,062	56,30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449)	(1,449)	25	(1,4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8	-	-	298	52	35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8	-	(1,449)	(1,151)	77	(1,0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391	-	391	-	39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551	2,756	-	-	-	-	3,307	-	3,30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1,812	9,784	-	-	-	-	11,596	-	11,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214</u>	<u>39,623</u>	<u>2,954</u>	<u>692</u>	<u>391</u>	<u>10,514</u>	<u>68,388</u>	<u>2,139</u>	<u>70,527</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214	39,623	2,954	524	532	3,728	61,575	1,031	62,606
期內虧損	-	-	-	-	-	(13,736)	(13,736)	(1,791)	(15,5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30)	-	-	(430)	(50)	(4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30)	-	(13,736)	(14,166)	(1,841)	(16,0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1,641	-	1,641	-	1,641
發行股份(附註11)	2,831	18,683	-	-	-	-	21,514	-	21,5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7,045</u>	<u>58,306</u>	<u>2,954</u>	<u>94</u>	<u>2,173</u>	<u>(10,008)</u>	<u>70,564</u>	<u>(810)</u>	<u>69,75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3)	(2,0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	455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269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1,473
其他	(2,151)	4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1)	15,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74)	13,61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1	7,0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	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84</u>	<u>20,929</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兩者涉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亦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並推斷應用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以及貿易業務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某個時點確認。

就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而言，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收益確認政策並推斷應用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包括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營運部門－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其他品牌產品」)；放債服務；貿易業務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其貿易業務及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經營分部已予以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	其他	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	電腦	綜合
	品牌產品	品牌產品			軟硬件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開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u>26,867</u>	<u>29,103</u>	<u>482</u>	<u>4,235</u>	<u>2,103</u>	<u>62,790</u>
分部業績	<u>(13,814)</u>	<u>163</u>	<u>196</u>	<u>(91)</u>	<u>11</u>	<u>(13,535)</u>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06)
融資成本						<u>(284)</u>
除稅前虧損						<u>(15,721)</u>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其他	放債服務	貿易業務	電腦	綜合
	品牌產品	品牌產品			軟硬件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開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u>116,611</u>	<u>37,718</u>	<u>-</u>	<u>-</u>	<u>-</u>	<u>154,329</u>
分部業績	<u>1,521</u>	<u>(416)</u>	<u>-</u>	<u>-</u>	<u>-</u>	<u>1,105</u>
利息收入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67)
融資成本						<u>(345)</u>
除稅前虧損						<u>(1,199)</u>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816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0	-
商標之減值虧損	1	-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645	-
折舊及攤銷	132	210
	<u>1,760</u>	<u>210</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3	3
— 其他司法權區	(197)	222
	<u>(194)</u>	<u>225</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3,736)</u>	<u>(1,44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302	1,013,074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302</u>	<u>1,013,074</u>

兩個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兩個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6.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如附註11所載)產生之客戶關係14,707,235美元。其他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攤銷645,154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或然代價

溢利保證(按暫定基準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溢利保證—非流動	753	—
溢利保證—流動	<u>1,931</u>	<u>—</u>
	<u>2,684</u>	<u>—</u>

溢利保證指里和有限公司(「里和」)(作為賣方)就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常裕」)(「收購事項」)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作為買方)提供之保證，其中本集團(i)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常裕及其附

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胡仲文先生(即賣方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或然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18,183,587元(相當於約2,684,079美元)乃基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

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14,614	7,478
31至60日	5,688	2,112
61至90日	603	1,142
90日以上	3,094	830
貿易應收款項	23,999	11,5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	1,103
	25,021	12,665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9,562	9,162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8%計息，到期日介乎三至九個月。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20,425	33,021
31至60日	2,139	10,134
61至90日	373	1,595
90日以上	9,933	1,11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32,870	45,868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0	2,895
	<hr/>	<hr/>
	37,690	48,763
	<hr/> <hr/>	<hr/> <hr/>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才冕(作為買方)與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代價為220,8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里和已向才冕保證及擔保本集團(i)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ii)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及(iii)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常裕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不低於14,5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倘未達成溢利保證，里和及/或擔保人須向才冕賠償相關保證期間現金總差額之23.7倍數額，而有關賠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已轉讓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美元
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a)	21,514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b)	<u>(2,6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830</u></u>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所報市價每股0.76港元釐定。
- (b) 或然代價安排指里和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就向才冕提供之溢利保證。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18,183,587元(相當於約2,684,079美元)乃基於漢華進行之估值估計。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型釐定，並計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內。由於公平值尚未確定，有關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於收購事項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被收購方 財務記錄中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 調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之暫定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19
商譽	150	(150)	-
其他無形資產	-	14,707	14,707
應收賬款	614		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		80
存貨	881		881
應付賬款	(181)		(181)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1)		(1,791)
銀行貸款	(594)		(594)
遞延稅項負債	-	(2,206)	(2,206)
	<u>(684)</u>	<u>12,351</u>	<u>11,667</u>

由於公平值尚未確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收購事項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

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18,830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11,667)</u>
	<u>7,163</u>

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常裕之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有關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將不可扣稅。

由於公平值尚未確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於收購事項日期按暫定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美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包括常裕應佔溢利641,62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包括常裕產生之收益2,103,125美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因常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所貢獻之收益及虧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上會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62,790,000美元，毛損為4,694,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則分別為約154,329,000美元及毛利約7,476,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為8,906,000美元，導致錄得淨虧損15,527,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加密貨幣的市值大幅上漲。其總市值由年初之約180億美元上漲至年底之約8,000億美元。於該期間，礦場使用大量高端加密特性圖像顯示卡開採貨幣。該等加密中心圖像顯示卡需求強勁，致使整體配件出現短缺。因此，我們需要不惜以更高成本去確保未來有芯片組及關鍵配件交付。

二零一八年則截然不同。加密貨幣的價值下降近80%。不僅有關加密貨幣開採之圖像顯示卡需求消失，不少礦工亦拆卸機器並將已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異常低廉之價格湧入市場。這對整個市場造成了嚴重破壞。同樣，我們有較高成本的存貨，而以大幅折扣銷售產品。高材料成本及低銷售價格變動迅速，導致銷售量出現前所未有的暴跌。

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本公司已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動用最高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松景大慧(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松景大慧」)，從事貿易業務。本集團持有松景大慧之60%股權。董事認為，進入新業務範圍將拓寬本集團收益基礎，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收購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泰富信通」)。泰富信通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泰富信通於廣州成立總部，目前其員工總數超過80人。

藉助於資訊科技行業15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泰富信通已於資訊科技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並已開發出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各級政府自主研發之平台，(ii)市場監管部門之綜合平台，(iii)法律實施系統、大數據管理平台及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平台，及(iv)超過30項擁有在政府部門註冊版權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泰富信通將透過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將其業務由政府部門拓展至商業部門。

業務前景

我們認為加密貨幣之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波動，且長期持續保持低位，這將導致更多易手圖像顯示卡以遠低於其實際替換成本之價格不斷湧入市場。我們相信，圖像顯示卡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波動及低迷。

經慮及上述事宜，我們將採取審慎政策並回歸本源以管理存貨及精簡業務，以保持競爭力。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削減經營成本及存貨水平，並於所有該等影響逐漸消退後繼續專注於傳統遊戲市場。

由於優質電腦配件業務分部之競爭將保持激烈態勢，董事將繼續檢討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戰略方向及營運，以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

儘管董事認為放債業務之前景樂觀及該業務之潛力巨大，惟我們仍將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放債業務，以期盡量降低壞賬風險。

對於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我們將向該分部分配更多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日後中國政府或私營部門對該等軟硬件系統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將密切監控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我們預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業務將成為主要溢利來源。

董事認為，本財年上半年開展該等新業務分部將使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期拓寬其收益基礎，長遠而言為股東提高其盈利能力。日後，我們將於市場不斷發掘任何投資良機，為股東增加財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48,730,000美元及約70,56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1,390,000美元及約61,575,000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為約1.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9)。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約9,0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3,334,000美元)，由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為約27,29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4,013,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總額達約5,58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681,000美元)。

資本架構

除下文「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為約26,867,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16,611,000美元減少約77%。分部虧損為約13,814,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溢利約1,521,000美元。我們將降低存貨水平並精簡業務。

其他品牌產品

於該同一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約29,103,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約37,718,000美元。分部溢利為約163,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虧損約416,000美元。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以保持競爭力。

放債服務

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為約482,000美元及分部溢利為約196,000美元。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為約4,235,000美元及分部虧損為約91,000美元。

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

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為約2,103,000美元及分部溢利為約11,000美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才冕(作為買方)、里和(作為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里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才冕有條件同意收購常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800,000港元，已由才冕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2名辦公室員工，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43名辦公室員工增加69%。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6,159,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4,292,000美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修訂。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提呈授出合共80,140,000份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合共92,14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按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未獲全面遵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董事會相信，將主席

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使業務決策及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馬上更改此項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有關條文，本公司擬讓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修訂並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告知，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張先生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所開立之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其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經紀已於禁售期內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0份保證金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經紀之尚未償還結餘。

董事(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之特殊情況作出，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應獲准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